

ZJCC41-2021-0001

#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温人防办〔2021〕2号

## 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废止人防审批相关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，各功能区人防办：

鉴于《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人防办〔2020〕31号）将于2021年2月1日起施行。为统一和规范我市人防审批工作，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决定将《关于规范人防行政审批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温人防办〔2015〕53号）、《关于明确新修订的〈浙江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办法〉有关执行问题的通知》（温人防办〔2016〕14号）、《关于明确新的人防审核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温人防办〔2016〕66号）、《关于明确非工业用地性质土地上的生产性

建筑适用政策的批复》（温人防办〔2017〕46号）等4份文件同步废止。我办其他文件若与《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浙人防办〔2020〕31号）文件不一致的，按省办文件执行。

  
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
2021年1月5日

---

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1月5日印发

---